

提交報告書 審計署署長2012-2013年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審計結果報告書及第六十一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已於2013年11月13日提交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委員會")撰寫的報告書(第六十一號報告書)亦隨後於2014年2月12日提交立法會，因此符合《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2條的規定，在審計署署長提交報告書("審計署署長報告書")後3個月內，將其報告書提交立法會。

2. **政府覆文** 回應委員會第六十一號報告書的政府覆文在2014年5月14日提交立法會。政府當局在2014年10月15日就政府覆文中有待處理的事項提交進展報告。這些事項的最新發展及委員會所作的進一步評論載於下文第3至53段。

平等機會委員會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一號報告書第4部第3至5段)

3. 謝偉俊議員申報他是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的現任委員。

4. 委員會於2009年7月發表的第五十二號報告書曾討論與平機會相關的事宜。審計署及委員會提出的所有建議，除分拆平機會主席和行政總裁職位一項外，其餘建議均已全部實行。

5. 在2014年5月提交立法會的政府覆文提到，平機會主席正跟進平機會管理層的組成的檢討和應否招聘營運總裁一職的事宜。平機會預期將會於2014-2015財政年度第一季完成有關其管理架構(包括設立營運總裁職位的需要及其角色)的檢討工作。

6. 委員會於2015年1月12日致函平機會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查詢就應否招聘營運總裁一職進行的檢討所得的結果，以及如當局確定有需要設立該職位，招聘時間表為何。**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的覆函載於**附錄3**。

7.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追回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署尚欠的暫支款項問題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一號報告書第4部第6及7段)

8. 委員會獲悉：

- 政府當局繼續敦促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署 ("專員署")再次向國際社會募捐，以便償還尚欠的11.62億元暫支款項。保安局曾於2014年1月與專員署再次討論有關事宜，重申政府當局的立場及表明香港市民期望專員署可早日償還欠款；及
- 雖然專員署未必能在短期內償還欠款，政府當局會繼續要求專員署早日償還尚欠的暫支款項。

9. 委員會於2015年1月9日致函保安局，查詢政府當局有否評估能否追回尚欠的暫支款項，以及有否考慮採取其他行動解決此問題，包括註銷該筆欠款。**保安局局長**的覆函載於**附錄4**。

10.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政府追回專員署尚欠的暫支款項的發展情況。

連接中區5座商業樓宇的行人天橋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一號報告書第4部第8至9段)

11. 委員會獲悉：

- 2013年11月底，樓宇II業主的代理人提交擬建天橋A的可行性研究報告供政府考慮；
- 地政總署、屋宇署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現正考慮該報告，並會繼續與樓宇I及樓宇II業主跟進此事；及

— 相關政府部門及樓宇I業主對可行性研究報告的意見已轉交樓宇II業主考慮。樓宇II業主在擬備擬建天橋A的建築圖則時，應顧及上述各方的意見。

12. 擬建天橋A的位置載於**附錄5**。
13.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新界小型屋宇批建事宜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一號報告書第4部第10至14段)

14. 謝偉俊議員申報他是新界原居村民。
15. 委員會從2014年5月提交立法會的政府覆文中獲悉：
 - 現行的小型屋宇政策行之已久。有關檢討涉及法律、環境及土地規劃等複雜問題，這些問題均須審慎檢視；及
 - 同時，政府當局也會與主要持份者以至整個社會保持溝通。
16.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17. 委員會亦建議由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繼續跟進此事。

食物標籤和嬰兒及特殊膳食食物的營養標籤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一號報告書第4部第17至19段)

18. 委員會獲悉：

擬供嬰幼兒食用的配方奶產品和食品的立法建議

- 2014年6月9日，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行使《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55(1)條所賦予的權力，訂立《2014年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修訂)(第2號)規例》("《修訂規例》")。《修訂規例》旨在規管供36個月以下嬰幼兒食用的配方奶產品和預先包裝食物的營養成分組合及營養標籤。《修訂規例》於2014年6月18日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修訂規例》自其於憲報刊登當日(即2014年6月13日)起計的18個月屆滿時開始實施；涉及較大嬰兒及幼兒配方奶產品和預先包裝嬰幼兒食物的條文則除外，該等條文將於該法律公告於憲報刊登當日起計的24個月屆滿時開始實施；

制訂《香港母乳代用品銷售守則》("《香港守則》")

- 由2012年10月26日至2013年2月28日，政府當局就《香港守則》進行了為期4個月的公眾諮詢，期間亦有為製造商、分銷商、進口商、零售商及其他有關各方安排簡報會和會議。政府當局已整合從社會不同界別所收集的意見。社會各界除對《香港守則》草擬本的內容提出意見外，還對推廣母乳餵哺及相關配套設施作出多項建議；
- 政府當局於2014年7月21日向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簡報《香港守則》的公眾諮詢結果和未來路向。因應公眾諮詢的結果、有關供36個月以下嬰幼兒食用的配方奶產品和食品的營養標籤的最新立法工作，以及有關規管這類配方奶產品和食品的營養及保健聲稱的研究，政府當局將需要時間修訂《香港守則》草擬本，並將在適當時間公布經修訂的《香港守則》；
- 關於特殊膳食食物的營養標籤，食物安全中心("中心")不久前已完成研究食品法典委員會的相關標準，以及其他司法管轄區就特殊膳食食物的營養標籤採用的規管方式，目前正進行相關分析工作。中心會

考慮本港情況和國際的最新發展，就未來路向提出建議；

營養聲稱及保健聲稱

- 中心現正就供36個月以下嬰幼兒食用的配方奶產品和食品使用營養及保健聲稱的事宜，研究本地及國際的現況。政府當局亦與業界及持份者進行磋商，以探討加強規管這類食品的營養及保健聲稱的可行策略。政府當局在完成有關供36個月以下嬰幼兒食用的配方奶產品和食品的營養成份組合及營養標籤的立法工作後，便會着手處理規管該些產品使用營養及保健聲稱的事宜。政府當局於2015年1月就此議題展開公眾諮詢，並將會在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2015年2月10日的會議上，向該事務委員會簡報公眾諮詢的工作。該事務委員會亦會在該會議上聽取團體及業界代表對此議題的意見；及

中心就審計署發現的個案採取的跟進行動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4章"嬰兒及特殊膳食食物的營養標籤"

- 中心已就審計署發現的12宗涉及30款食品的個案作出調查，其中20款食品的標籤獲界定為符合規定，1款食品並無出售，其餘9款食品的標籤已予修訂並正由中心審視。

19.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20. 委員會亦建議將有關《香港守則》、規管特殊膳食食物的營養資料及規管營養及保健聲稱這3項尚待完成事項，轉交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和衛生事務委員會採取所需的跟進行動。

政府檔案處的檔案管理工作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一號報告書第4部第20及21段)

21. 委員會從2014年5月提交立法會的政府覆文中獲悉，政府檔案處("檔案處")現正積極處理積壓有待鑒定其歷史價值的檔案及有待登錄的歷史檔案。檔案處將按目標在2015年5月或之前完成清理積壓檔案的工作。

22.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空氣質素的監測及匯報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一號報告書第4部第22及23段)

23. 委員會從2014年5月提交立法會的政府覆文中獲悉：

空氣污染指數匯報系統的管理

- 新的空氣質素健康指數已自2013年12月30日起取代空氣污染指數；
- 屯門空氣質素監測站亦自2013年12月30日起開始發放空氣質素數據，成為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的第12個一般空氣質素監測站；及
- 西貢區議會已於2014年1月7日的會議上接納在將軍澳區設立一般空氣質素監測站的選址建議。環保署現正為這監測站的設計和建造進行籌備工作，目標是在2015年年底前啟用。政府當局會向西貢區議會匯報有關進展。

24. 委員會建議將有關空氣質素的監測及匯報的事宜轉交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跟進。

空氣質素改善措施的推行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一號報告書第4部第24至27段)

25. 委員會從2014年5月提交立法會的政府覆文中獲悉：

歐盟前期、歐盟一期和歐盟二期柴油車的排放

— 政府當局採取鼓勵與管制並行的策略，在2020年前分階段淘汰約82 000輛歐盟四期以前(即歐盟前期及歐盟一期、二期和三期)柴油商業車輛，包括貨車、小型巴士和非專利巴士。《空氣污染管制(空氣污染物排放)(受管制車輛)規例》(第311X章)(“規例”)已於2014年2月1日生效。規例訂明停止為相關柴油商業車輛發出車輛牌照的指明日期，並為以後新登記的柴油商業車輛定下15年的退役期限。此外，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已批出約114億元的撥款推行特惠資助計劃，以分階段淘汰歐盟四期以前柴油商業車輛。政府當局自2014年3月1日起已開始接受有關特惠資助的申請，並會每年向環境事務委員會匯報其進度；

盡早規定本地船隻和內河船隻在香港水域內使用超低硫柴油航行

— 《空氣污染管制(船用輕質柴油)規例》(第311Y章)規定供應予船隻使用的輕質柴油必須為低硫柴油(即含硫量不超過0.05%)。該法例已於2014年4月1日生效；

完成所需的立法程序以推行建議的非路面流動機械排放管制制度

— 政府當局現正草擬有關法例，以期在2014年內完成立法程序；及

推行各項改善空氣質素措施

— 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候向環境事務委員會匯報推行各項改善空氣質素措施(包括上述項目)的進展。

26. 委員會建議把有關推行改善空氣質素措施的事宜轉交環境事務委員會跟進。

私家醫院的規管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一號報告書第4部第28至30段)

27. 石禮謙議員申報，他現時是香港大學校董會成員及校務委員會委員，他亦是新昌營造集團和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偉俊議員申報，他現時是香港大學校董會成員。

28. 委員會獲悉：

監察嚴重醫療事件

— 私營醫療機構規管檢討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贊同醫院應制訂一套全面的醫療風險警示事件管理系統。衛生署現正就私家醫院採納的經修訂呈報準則擬備實施指引。按照審計署的建議，公立醫院和私家醫院呈報嚴重醫療事件的準則由2015年1月起予以統一；

醫院收費的透明度

— 自2013年起，衛生署在巡查私家醫院時，已提醒私家醫院須遵守有關披露收費資料的規定；

— 督導委員會已檢討及研究有助提高私家醫院收費透明度的措施，例如披露收費資料、報價制度、套餐式收費及公布有關醫院收費的統計資料。政府當局計劃在2014年年底前就私家醫院的擬議規管理制度進行公眾諮詢，諮詢內容包括提高收費透明度的措施；

未來路向

— 關於私家醫院規管理制度的檢討工作經已完成。政府當局將會就擬議的未來路向進行公眾諮詢，以加強對私

家醫院的機構及臨床管治、收費透明度、嚴重醫療事件呈報系統、投訴處理等方面規管。

29.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批地供私家醫院發展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一號報告書第4部第31至33段)

30. 石禮謙議員申報，他現時是香港大學校董會成員及校務委員會委員，他亦是新昌營造集團和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偉俊議員申報，他現時是香港大學校董會成員。

31. 委員會獲悉：

管理私人協約批地的一般規程

— 鑑於地政總署作為政府地政監督，加上相關政策局／部門("局／部門")因應其管轄範圍內的服務或活動，對不同類型的私人協約批地給予政策上的支持，地政總署在徵詢和整合相關局／部門的意見後，已制訂和發布已確定的一般規程，以釐清地政總署及相關局／部門各自承擔的角色及責任。該規程擬作為一套通用守則，旨在提供指引，協助有關各方在管理私人協約批地及其後監察遵行情況和執法等事宜時，採取協作行動；

批地條件的監察及執行

— 衛生署已制訂清單，以便查核轄下私家醫院遵從與醫院服務相關的批地條件的情況；

— 衛生署和地政總署一直跟進某些私家醫院出現的違反批地條件的情況。該兩個部門已在總部層面實施了監察系統，以掌握事件的進展情況，並會根據已確定的一般規程就監管私家醫院遵從地契條件，釐清雙方的責任；

提供免費或低收費病床

- 醫院D在2013年2月增設老人病房，根據批地條件提供20張免費病床。該院已採取措施增加低收費病床的使用率。自2014年7月1日起，醫院F根據批地條件提供25張低收費病床予手術病人。衛生署現正監察該等免費和低收費病床的使用率；

把利潤／盈餘再投資的規定

- 政府當局在2014年10月提交委員會的周年進度報告中匯報：
 - (a) 如私家醫院的地契中有訂明財務條件，該等私家醫院已於2013年向衛生署呈交經審核帳目，以及有關遵從這些批地條件的審計師證明。他們每年均須呈報上述資料；及
 - (b) 衛生署及地政總署已完成覆檢有關私家醫院過往的經審核帳目，並會繼續審核其最新及日後經審核帳目。該兩個部門會按需要與承批人跟進有關事宜；
- 審計署最近進行的跟進檢討顯示，雖然委員會曾促請衛生署採取多項跟進行動，包括：
 - (a) 檢討是否適宜容許承批人把醫院的營運轉交不同機構；
 - (b) 界定非牟利承批人／醫院因應在私人協約批地上營運醫院所得的盈餘，可獲准及不獲准進行的事務；及
 - (c) 盡快解決有關問題(例如糾正有關把利潤再投資的違規情況)；

— 但審計署發現：

- (a) 醫院D的主辦機構仍是該兩幅私人協約批地(即批地5及批地6)的承批人；
- (b) 批地5及批地6的批地條件所訂的"不得分發利潤"／"把利潤／盈餘再投資"規定維持不變¹；及
- (c) 從2011至2013年的3年間(繼上次審計後)，醫院D所得的盈餘[未計算應支付關聯方的款項]為2011年8億元、2012年10億元及2013年8億元；其向承批人支付的款項為2011年3.415億元、2012年3.859億元及2013年3.654億元，作為許可使用費／捐款／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紅利。承批人向衛生署提交的摘要文件顯示，承批人將其頗大比重的收益用於改善和擴建另一家醫院(在自置土地上營運)、發展一間護士學校(在另一幅自置土地上營運)，以及支付與醫院D無關的開支。

32. 委員會於2015年1月9日致函衛生署和地政總署，促請他們盡快跟進審計署發現的違反利潤／盈餘再投資規定的情況，並詢問衛生署和地政總署有否就批地規定尋求法律意見、有否界定非牟利承批人／醫院因應在私人協約批地上營運醫院所得的盈餘可獲准及不獲准進行的業務，以及衛生署和地政總署曾採取甚麼跟進行動處理上述違規個案。**衛生署署長和地政總署署長**的覆函分載於附錄6及7。

33.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有關監察及執行批地條件事宜的最新發展。

¹ 醫院D在批地5、批地6及一幅自置土地上營運("買地2")。批地5及批地6的契約均載有從醫院D所得的利潤不得分發的規定。在批地5的個案中，從該醫院所得利潤(如有的話)須悉數讓承批人作慈善用途(但不包括傳道或教會用途)，以及須用以改善或擴展承批人的醫院設施。買地2並沒有利潤分發方面的限制。

食物環境衛生署就公眾查詢及投訴的管理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一號報告書第4部第36及37段)

34. 委員會獲悉，新的投訴管理資訊系統原訂於2014年5月投入運作，後來由於在使用者培訓階段發現一些技術性問題而延遲運作。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的目標是在2014年年中解決該等技術性問題。視乎進一步測試的結果，食環署預計新的投訴管理資訊系統會於2014年年底分階段投入服務，並於2015年年底全面投入運作。在新的投訴管理資訊系統全面推行後，食環署會檢討投訴管理組的角色和人手編制。

35.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海事處提供的本地海事服務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一號報告書第4部第38及39段)

36. 委員會獲悉：

車輛進出自動控制系統

一 海事處經諮詢機電工程署後，已就安裝／更換車輛進出自控制系統制訂計劃方案。計劃方案已於2013年11月獲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批准撥款。海事處預計西區及柴灣公共貨物裝卸區的安裝工程於2015年9月完成，而屯門及藍巴勒海峽公共貨物裝卸區的更換工程則於2015年10月完成；

沒領有效牌照的船隻

一 海事處已檢討現時對過期牌照的做法，並正修訂有關處理逾期續牌個案的指引，包括跟進行動的程序。這些改動將於律政司審批後生效，而當局將正式通知各有關方面改動的內容；

管制私人繫泊設備

- 海事處已加強巡邏指定繫泊區。在過去兩年共有34個私人繫泊設備被取消和移除。經提升的電腦系統自2014年9月起已推出並投入運作，以方便巡邏人員進行實地檢查。海事處會繼續進行實地檢查，採取跟進行動，將不再由指定船隻使用的繫泊位重新編配予在輪候名單上的申請人；及
- 海事處將會繼續依法管理私人繫泊設備。海事處在2013年10月已完成核對私人繫泊設備擁有人的資料和指定船隻的資料，並發現在個別人士擁有的私人繫泊設備中，超過40%供非由繫泊設備擁有人所擁有的船隻繫泊。海事處現正向律政司尋求法律意見，以便制訂未來路向。在有需要時，政府當局會檢討法律條文。

37.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免地價或以象徵式地價直接批出土地予私人體育會所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一號報告書第7部第1章)

38. 石禮謙議員申報，他是香港鄉村俱樂部、香港足球會、香港哥爾夫球會、香港賽馬會("馬會")及香港遊艇會的會員；謝偉俊議員申報，他是馬會、香港童軍總會及南華體育會的會員；梁家傑議員申報，他是馬會的會員；吳亮星議員申報，他是馬會及紀利華木球會的會員；陳克勤議員申報，他是馬會的會員；及梁繼昌議員申報，他是婦女遊樂會及紀利華木球會的會員。

39. 委員會獲悉：

檢討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政策

- 一個由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擔任主席、成員包括發展局、地政總署、規劃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及其他有關部門代表的工作小組正監督有關私人遊樂場地

契約的全面政策檢討工作，當中涵蓋由審計署及委員會提出的事項。預期於2014年年底可得出政策檢討的初步結果；

"開放設施計劃"規定的實施情況

- 民政事務局於2014年3月在印刷媒體刊登廣告，鼓勵合資格外界團體使用由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持有人營運的體育設施。民政事務局並發出新指引，並就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承租人提交季度報告的格式作出修訂，以規定承租人於2014年第二季起就推行"開放設施計劃"提供更詳盡及資料齊備的報告；

監察遵從契約條件的情況

- 民政事務局正監察契約用地各項體育設施的使用率，尤其有關"開放設施計劃"的推行情況。民政事務局以季度報告作為監察工具，就外界團體使用率偏低的承租人作出跟進，以鼓勵承租人更努力吸引使用者使用其設施。民政事務局並檢查承租人在季度報告中提供的資料是否準確；
- 政府當局會繼續進一步加強監察機制及改進契約條件。民政事務局和地政總署會澄清各自在巡查契約用地方面的責任，並據此制訂定期巡查計劃。地政總署會巡查未須續期的契約用地；及
- 多個會所已修正在審計署報告書中指出違反批地條件的情況。地政總署會徵詢民政事務局及其他相關局／部門的意見，繼續跟進審計署報告書中其他個別違規及懷疑違反批地條件的個案，並於適當的時候就契約採取執法行動。

40.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以下事項的最新發展：
- 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政策的檢討；
 - "開放設施計劃"規定的實施情況是否理想；

- 加強監察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承租人遵從契約條件的機制及改進契約條件；及
- 跟進審計署報告書中個別違規及懷疑違反批地條件的個案。

路旁環保斗的管理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一號報告書第7部第2章)

41. 委員會獲悉：

環保斗問題的嚴重性

- 據業界的資料估計，香港約有3 500個環保斗，當中約1 500個放置在工地及儲存地點，另外約2 000個則擺放在全港各街道及公眾地方。政府當局在2013年接獲1 530個有關路旁環保斗的投訴，其中大部分(約92%)涉及阻塞道路，其餘的投訴則涉及環境衛生／滋擾及污染問題；
- 管理路旁環保斗聯合工作小組("聯合工作小組")曾在日間及晚上到各個經常接獲投訴的存放熱點視察，發現現存放在這些地點的環保斗均未有涉及廢物裝卸活動。聯合工作小組相信，由於那些地點貼近營運工地，或在晚間缺乏適當的存放地點，所以營運商因利乘便將閒置的環保斗放置在那些地點；
- 聯合工作小組並就13宗自2010年發生、涉及路旁環保斗的交通意外進行研究，發現其中4宗在上午7時至下午7時期間發生，而9宗則在下午7時至上午7時期間發生。有關意外合共造成21人受傷。香港警務處("警務處")其後進行的調查發現，大部分個案與司機的駕駛態度有關，並向5名司機發出傳票控以不小心駕駛。在所有13宗交通意外中，涉事的環保斗均閒置在路旁，並沒有進行任何廢物裝卸活動；

現行對路旁環保斗採取的執法行動的成效

- 在2014年上半年，警務處共接獲573宗投訴。在這些投訴個案中，現場警務人員能找到路旁環保斗及其營運商的個案分別佔496宗及453宗。警務處已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228章)對404宗個案發出勸諭及／或警告，當中超過80%的個案所涉的環保斗通常在接獲投訴後數小時內已由營運商移走，另有3宗個案的路旁環保斗則由警務處移走。約90%的環保斗營運商在接獲投訴後5小時內已將其環保斗從路旁移走。在同一時期，地政總署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28章)共處理535宗投訴，在接獲地政總署張貼的相關通知後，99%的個案的營運商一般在兩天內將環保斗移走；

引入規管制度

- 因應研究的結果，環境局局長、發展局局長和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同意，可考慮探討以下短期措施，以便更妥善處理路旁環保斗所帶來的問題：
 - (a) 尋找合適的選址，透過招標以短期租約方式出租土地予環保斗營運商作為放置閒置環保斗用途，以及／或協助營運商利用以商業模式管理而現作其他用途的合適場地，作存放環保斗之用，以期減少在街道上或公眾地方的環保斗的數量；及
 - (b) 聘用定期合約服務供應商，讓相關政府部門能夠加快移走路旁環保斗，以期提高執法效率；
- 聯合工作小組會進一步擬訂短期措施的落實細節，並向業界作出適當諮詢；

律政司司長的意見

- 律政司司長建議，根據《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374G章)第25條，路政署署長和警務處處長可將阻礙道路的路旁環保斗移去。相關政府部門現正考慮有

關意見，以衡量此規定能否更有效地移走放置在公共
道路旁的環保斗；

推行審計署建議的進度

- 在餘下5項審計署建議中，當局已完成或正進行其中3項建議的跟進工作。兩項尚待完成的跟進工作為：
 - (a) 制訂策略及行動計劃，以規管及利便環保斗作業；及指定一個政府部門負責規管及利便環保斗作業；及
 - (b) 進行檢討，重新評估目前情況，並決定政府是否需要採取行動引入規管理制度，以規管及利便環保斗作業。

42. 委員會於2015年1月9日致函發展局、環境局和運輸及房屋局，詢問有關聯合工作小組就規管及便利環保斗作業及設立規管機制的檢討結果。由**環境保護署署長**發出的綜合覆函載於**附錄8**。

43.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編配及運用租住公屋單位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一號報告書第7部第3章)

44. 梁家傑議員申報，他是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現任委員；及梁繼昌議員和吳亮星議員申報，他們是房委會前任委員。

45. 委員會獲悉：

管理一般申請人輪候冊

- 房屋署已將平均輪候時間的定義及計算方法的資料上載至房委會／房屋署網頁，並將這些資料納入"公屋輪候冊—申請須知"小冊子內；

實施配額及計分制

- 長遠房屋策略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已就配額及計分制提出建議。審計署和委員會的觀察及建議、督導委員會的建議，以及在長遠房屋策略諮詢期內收集所得的公眾意見已轉介房委會考慮；

檢討富戶政策

- 督導委員會察悉社會人士對富戶政策的意見分歧，而《長遠房屋策略諮詢文件》已就有關政策進一步邀請公眾人士發表意見。在公眾諮詢蒐集的意見，連同審計署和委員會的建議，以及委員會聆訊中收集到的意見已轉介房委會考慮；及

公共房屋單位寬敞戶

- 房委會已於2013年檢討寬敞戶政策，以及通過一系列於2013年10月開始實施的修訂措施。房委會並已降低所有家庭成員人數的"優先處理寬敞戶"界限。有關寬敞戶政策的進一步檢討將於2016年進行。

46. 自政府覆文於2014年5月提交立法會後，政府當局為實施審計署建議而採取的行動綜述於**附錄9**。

47. 委員會於2015年1月9日致函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查詢有關管控空置單位的事宜，包括空置單位數目的最新數字、長期空置的原因，以及為縮短空置時間及加快出租空置單位而採取的措施。**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的覆函載於**附錄10**。

48.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消防處的防火工作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一號報告書第7部第5章)

49. 委員會獲悉：

監察樓宇的消防裝置及設備

- 在全面加強綜合發牌、消防安全及檢控系統("綜合系統")計劃下，消防處已諮詢大部分消防裝置及設備("消防裝置")承辦商，並會修訂消防裝置證書("FS251")電子表格，以更有效地配合消防裝置承辦商的業務運作；

監察通風系統

- 消防處已於2014年9月就採用以風險為本的方法監察樓宇和持牌處所內通風系統的法定年檢工作發出一套指引。消防處預計於2015年4月完成通風系統數據庫的更新和驗證工作；

消防裝置承辦商的註冊及監察事宜

- 消防處正在制訂立法建議(有關工作涉及向業界及持份者諮詢和進行營商環境影響評估)，以修訂《消防(裝置承辦商)規例》(第95A章)及《消防(裝置及設備)規例》(第95B章)，務求使消防裝置承辦商註冊制度計劃更臻完善，以及更有效監察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是否按時提交FS251；

處理有關消防安全的投訴

- 消防處已在轄下的消防設備專責隊伍引入提交監察報告功能的做法，以方便主管人員執行監察及管控工作。在全面加強綜合系統計劃下，消防處將會在其轄下的其他工作單位引入類似做法；及

消防安全宣傳及教育

- 消防處會考慮有何最妥善的方法，以衡量每年一度的防火推廣日的效益。與此同時，消防處將於2015年年初推出新的政府宣傳短片，以加強宣傳有關消防裝置年檢和保養的法定要求。
50. 委員會於2015年1月9日致函消防處，查詢該處監察樓宇消防裝置及通風系統的工作的最新情況。**消防處處長**的覆函載於**附錄11**。

51.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政府改善舊式樓宇消防安全的工作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一號報告書第7部第6章)

52. 委員會獲悉：

消防安全改善計劃的推行情況

- 消防處將會放寬消防栓／喉轆系統規定的水缸容量，以在不影響消防安全的情況下，更有效解決樓宇空間及結構的限制，並協助有關人士遵從消防安全規定；
- 消防處及屋宇署已進行調查，以評估政府的財政援助及技術支援能否切合業主的需要。該兩個部門向接獲當局根據《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第572章)發出的消防安全指示的業主／業主立案法團，共發出45 079份問卷，其後共收到3 310份填妥的問卷。調查結果顯示，政府的財政援助及技術支援普遍能切合業主的需要，有助他們落實有關的消防安全改善措施。不過，在申請手續及政府的技術支援方面卻有進一步改善的空間。消防處及屋宇署會跟進所接獲的意見；

巡查及發出消防安全指示的安排

- 屋宇署及消防處有就適時巡查、發出消防安全指示 ("指示")，以及適當的服務表現目標，一起進行檢討。該兩個部門同意維持於4個月內發出指示的目標，並就清理積壓個案和進行樓宇初步巡查工作制訂方案；
- 消防處自2014年2月起已按照加強的指引，對訂明商業處所進行全港普查工作。消防處在於2014年5月底完成全港普查工作後，已覆檢訂明商業處所巡查清單，以確保沒有遺漏或不一致的情況；
- 有關已發出指示的戰前樓宇試驗計劃將於2014年年底完成。屋宇署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在2014年年底前巡查餘下的目標戰前樓宇；
- 屋宇署已提升電腦系統，以監察擬備巡查報告及發出指示工作的情況。消防處會考慮提升消防安全及檢控系統，以加強對在進行聯合巡查和發出指示後擬備巡查報告的監察和監管工作；

已發出消防安全指示的執行情況

- 屋宇署已提升電腦系統，監察發出指示的情況，以確保指示適時發出，並監察未獲遵從指示的情況，以便可適時採取跟進及執法行動；及

就巡查期間發現的違例建築物採取跟進行動

- 屋宇署已修訂其內部手冊，訂明處理涉及消防安全的違例建築物(包括與分間樓宇單位相關的違例建築物)的程序，務求更有系統和有效率地跟進根據《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第502章)及《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進行巡查時所發現的違例建築物。

53.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